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036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小及國中調查表各1份 (30209353_1133036750_1_ATTACH1.odt、
30209353_1133036750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
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1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6574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公布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自111學年度起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於各教育階段別逐年實施：國民小學階段列為部定課程必修，每週一節課；國民中學階段為七、八年級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選修。援上，原以部定課程實施之本土語文課程，不得以彈性學習課程安排課程。
- 三、依據國教署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2104A號令修正之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學校應於開課前，依下列規定調查學生選習意

關渡國小 1130207



SIAA1136000909

願：（一）新生：應於新生報到時，辦理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依同點第2項規定，相關申請作業，以於每年5月31日前完成為原則。

四、請貴校依規定提供附件「113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調查表」作為學生選習參考，並可依實際需求修改相關內容，惟為兼顧學生選習權益，不得減列部分語別；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新生：請於新生報到時，國小部分，辦理選習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之調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前揭語言擇一選習；國中部分，則就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或臺灣手語擇一選擇；國中新生，其選習語別與就讀國小不同時，為利課程之安排，學校可參考國教署研發之分級試題進行評估（網址：<https://pt.iformosa.com.tw/>）。

（二）舊生：基於本土語文學習之持續性，考量多數學生均維持原選習之語別，且延續性學習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加深學生對語言學習之興趣，以原選習語別為原則，倘修習該語別一年以上之舊生，因配合家長（家庭）母語轉換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有轉換選習語別時，請學校提供申請機制，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並開課。

五、本局將落實學生選習語言調查一節，納入教學正常化視導，督導各校依學生選習語別開課，且落實調查新生選習本土語文之語別及提供舊生申請更換語別之機制，並依規

定排課，避免學校因師資或排課因素，請學生或家長調整原選習語別，以保障學生選習權益。

六、另有關國中小教育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開課問題，國教署聯繫窗口如下：

(一)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閩東語）：王小姐，電話：02- 7736-7497。

(二)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林小姐，電話：04- 3706-1251。

(三)新住民語文：孫小姐電話：04-3706-1258。

七、有關國中小教育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開課問題，本局聯繫窗口如下：

(一)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1、國小：國小教育科，周家琦科員，電話1999分機6370。

2、國中：中等教育科，張元鈞科員，電話1999分機6360。

(二)臺灣手語：特殊教育科，吳念璇科員，電話1999分機634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電 2024/02/07 文
交 08:38:41 章

公文文號：1136000909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1份，請查照。

★意見欄

1.關渡國小 關渡國小各組室 教學組長 邱瑞杰 送陳/會 113/02/21 09:51:13

依說明四，敬會註冊組協助辦理新生選修本土語調查；另舊生部分依說明四，若家長有母語轉換需求，教學組提供申請表格辦理。



葉

訂

線